

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各場地使用標準 ( 101.10.24 )

本中心收費標準依下列規定

區分		時間	八時 至 十二時	十三時 至 十七時	水、電費	備註
禮堂	平日		1500 元	1500 元	750 元	自 105 年 2 月起星期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
禮堂	例假日		2250 元	2250 元	750 元	
視聽室	每次		1050 元	1050 元	600 元	
卡拉 OK 室	每次		1050 元	1050 元	450 元	
媽媽教室	每次		750 元	750 元	450 元	
一般教室	每次		750 元	750 元	450 元	

◎本中心租借規定如下所示：

- 一、苗栗市老人文康中心為使本館場地能發揮多元化的利用功能，並提供各公益或相關團體之活動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館場地租借費用，包括場地、燈光及各項視聽設備等費用在內。租借場地應於場地使用日二星期前，向本中心提出正式申請表，並在本中心回覆後，於場地使用日一星期前繳清場地使用費。逾期未繳者，本中心得逕予取消申請。
- 三、借用單位應簽立切結書，如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不同意其借用或停止其使用，所繳之費用概不歸還，並不得提出異議，必要時得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 (一)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三)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
  - (四)未經許可擅自破壞或改變設備原有用途者。
- 四、場地佈置及設備操作測試得於場地使用日當日或前一日之上班時段處理，相關需求請於申請表填寫。
- 五、本中心僅負責場地及場地內設備出借，場地使用當日之設備操作及其他所需用品請自行處理。
- 六、本中心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或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並放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 七、場地內外公物設備應愛惜維護，並遵守使用時間。延長使用時數及場地佈置，事先須徵詢本中心同意，所攜帶各項物品，一律由使用人自行負責看管。
- 八、使用設備器材及場地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借用本中心各項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之責，各項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破壞毀損各項設備，應按照實際價格賠償或恢復原狀。
  - (二)場地使用完畢，借用單位現場負責人應將各項借用設備清點歸位；非屬本中心物品，借用單位應於會後負責清理並運離本中心，恢復會場原狀。
- 九、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公益活動可享有場地費半價優惠。
- 十、縣政府及本所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得免繳使用管理費及各項相關費用。